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诉讼案件的《民事调解书》，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福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翔科技”）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或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川环科技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676983.2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 0112 民初 3361 号] 调解结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川环科技货款 1175105.55 元和质保金 1445000 元，合计 2620105.55 元。被告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175105.55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退还质保金 1445000 元。 二、若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三、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 29300 元，减半收取计 14650 元，由被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2	川环科技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109121.2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 0112 民初 3360 号] 调解结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被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川环科技货款 2936120.71 元和质保金 169289.36 元，合计 3105410.07

			纠纷			<p>元。被告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5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436120.71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质保金 169289.36 元。</p> <p>二、若被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p> <p>三、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p> <p>四、案件受理费 32940 元，减半收取计 16470 元，由被告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负担。</p>
3	川环科技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4556569.79	<p>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 0112 民初 3363 号] 调解结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双方确认被告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川环科技货款 4032679.79 元和质保金 522000 元，合计 4554679.79 元。被告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2032679.79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质保金 522000 元。</p> <p>二、若被告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p> <p>三、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p> <p>四、案件受理费 45030 元，减半收取计 22515 元，由被告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担。</p>
4	川环科技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66604.41	<p>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 0112 民初 3352 号] 调解结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双方确认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川环科技货款 1605206.65 元和质保金 311200 元，合计 1916406.65 元。被告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8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805206.6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原告质保金 311200 元。</p> <p>二、若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p> <p>三、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p> <p>四、案件受理费 24150 元，减半收取计 12075 元，由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p>
5	川环科技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952440.89	<p>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 0112 民初 3362 号] 调解结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p> <p>一、被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川环科技货款 952440.89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p> <p>二、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840 元，减半收取计 6920 元，由被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负担。</p>

6	川环科技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776437.03	<p>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0112民初3352号] 调解结案, 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p> <p>一、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期支付原告川环科技货款 1772037.03 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000000 元;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772037.03 元。</p> <p>二、若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 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p> <p>三、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p> <p>四、案件受理费 21630 元, 减半收取计 10815 元, 由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p>
---	------	----------------	--------	------------	------------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福翔科技）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受理时间
1	川环科技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341899.40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41899.40 元, 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13 日
2	福翔科技	重庆方园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	182851.91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2851.91 元, 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2 日
3	川环科技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1066166.65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66166.65 元, 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 日
4	川环科技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713839.98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13839.98 元, 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13 日
5	川环科技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永康市人民法院	418170.36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18170.36 元, 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5 日
6	川环科技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47950.47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47950.47 元, 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案件中，序号 1 和序号 2 已经开庭审理并收到了民事调解书或仲裁书（详见本公告“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序号 3 案件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序号 4、序号 5 和序号 6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福翔科技）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川环科技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341899.40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渝0120民初2226号]调解结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川环科技货款341899.4元。被告应于2020年9月起至2020年12月期间分四期付清以上款项，第一期至第四期款项均为85474.85元。 二、若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尚欠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3457.52元，由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承担1728.76元，川环科技承担1728.76元。
2	福翔科技	重庆方园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	182851.91	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0)渝仲字第331号]调解结案，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71801.91元。 二、案件仲裁费10872元，由申请人承担543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5436元。 三、被申请人分八期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含货款、仲裁费5436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0年8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货款20000元，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货款31801.91元及仲裁费5436元。 四、若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则剩余应付款提前到期，由申请人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五、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案其它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尚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的资料。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经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民事调解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本次新增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虽已审理但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调解书或仲裁书
- 2、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
- 3、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开庭传票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